

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决定

(2004年2月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〈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〉并作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决定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，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(草案)》，体现了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重点突出，措施可行，是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指导性文件。会议原则批准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(草案)》，并作出如下决定。

一、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继建设沿海经济特区、开发浦东新区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，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着眼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。要充分认识到从我省实际出发，抓住这一历史机遇，全力推进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，消除长期困扰我省的体制性、结构性障碍，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，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树立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发展观，推进和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，促进城乡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，具有全局性的经济意义和重大的政治意义。

二、从现在到 2010 年或稍长一段时间，通过实施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，实现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目标，形成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机制；完成产业布局调整和基地建设任务；全社会就业矛盾有效缓解，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完善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经济社会和人口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，把吉林建成国家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，为全国基本实现工业化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三、振兴老工业基地是一项长期任务，开好局、起好步至关重要。省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规划纲要》，注意实施规划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”、“十一五”规划及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衔接工作，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对规划纲要进行必要的调整；要指导、督促各地、各部门尽快制定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；要进一步转变职能，求真务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规划纲要的落实。

四、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国家法律和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需要，及时制定和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，规范、促进和保障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工作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参与，加强监督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落实规划纲要。

五、全省各族人民要在省委的领导下，团结奋进，积极投身到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实践中来，汇集各方贤智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形成解放思想、二次创业的新高潮，为吉林老

工业基地的振兴而努力奋斗。